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4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不遠千里來繳稅 保住壽險安心返加

臺北分署近期執行一件個人積欠贈與稅案件，旅居加拿大的錢姓女子(下稱義務人)不辭千里飛回臺灣，積極至該分署繳清欠稅，成功保住義務人父母於婚前幫其投保的高額人壽保險，現已安心返加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該義務人之婆婆於 102 年贈與其債權，惟因贈與人即其婆婆逾期未繳納贈與稅 60 萬餘元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，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(下稱移送機關)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重新發單開徵，並於 109 年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

臺北分署受理案件後，從移送機關檢送之稅捐復查申請書知悉義務人長年旅居加拿大，育有幼女，且有再次懷孕之個人情形，致使其無法回國處理稅務之實體問題。復因新冠疫情嚴峻，義務人書面告知該分署，國內親人無人願意代為處理欠稅，其囿於隔離政策，實難返臺處理欠稅云云。又臺北分署雖查得義務人於國內尚有人壽壽險利益可供執行，然人壽壽險利益執行乙節，原司法實務見解往往以人身保險具一身專屬性為由，否定執行機關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。嗣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去(111)年 11 月間作成裁定統一見解，肯定執行機關於必要時，可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

務人為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。

臺北分署為求審慎，於終止義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前，依法再次通知義務人提出清償計畫代替人壽保險之執行，義務人旋即把握陳述意見機會，向該分署表示其等已返臺，俟入境自主防疫期滿，即至該分署處理欠稅，最終義務人於今年3月間併用壽險滿期金債權及信用卡支付等方式清繳本筆欠稅，終得以安心返加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義務人如得知自己滯欠稅捐，即應積極面對處理。否則本分署將強力執行人壽保險利益，多年累積的壽險利益一經解約，將喪失商業保險提供之保障功能，實屬得不償失。